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4-027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5月5日上午10时以现场与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根据规定进行回避表决的董事1人,会议由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董事、董事会秘书宋晨凌女士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股票期权首次激励对象杨军先生已从公司离职,董事会决定不再将杨军先生作为首次激励对象,《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相应减少为79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减少为2676万份。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董事会秘书宋晨凌女士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及批准进程,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4年5月5日。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事项见2014年5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4-028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4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5月5日上午11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永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除杨军外的其他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4-029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权日:2014年5月5日

股票期权授予份数:2676万份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华孚色纺”)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5月5日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4年5月5日为授权日,同意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676万份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2014年3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随后,公司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涉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申报材料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2014年3月2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

2014年4月25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内容。董事会被股东大会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14年5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一的杨军从公司离职,根据《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杨军的激励对象资格,之前拟授予其的24万份股票期权取消,故首次股权激励授予期权的总数量由2700万份调整为2676万份,激励对象的人数由80人调整为79人;本次股票期权的总数量调整为2973万份,预留期权数量调整为297万份,占授予总数量的9.99%。;本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以2014年5月5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676万股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1、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以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华孚色纺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本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权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14年5月5日

2、授予数量:2676万份

3、授予人数:79人

4、行权价格:4.43元/股

5、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按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

首次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的股票期权自该部分股票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按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行权期内,若当期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申请行权。未按期申请行权的部分不再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行权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宋晨凌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5	6.22%	0.22%
宋江	营运总监	126	4.24%	0.15%
朱翠云	研发生产总监	126	4.24%	0.15%
孙萍	海外营销副总监	120	4.04%	0.14%
陈兆	国内营销副总监	120	4.04%	0.14%
李强	研发生产副总监	90	3.03%	0.11%
胡奕杰	研发生产副总监	90	3.03%	0.11%
胡旭	营运副总监	90	3.03%	0.11%
江德良	财务副总监	90	3.03%	0.1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70人)		1,639	55.13%	1.97%
预留		297	9.99%	0.36%
合计		2,973	100%	3.57%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为审查本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除杨军外的其他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676万份,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的公允价值,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总成本,并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期权公允价值为准。

首次授权日为2014年5月5日,经测算,预计首次授予的期权成本(不包括预留部分)为2839.91万元,2014年至2017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成本摊销合计
2014	615.73	293.09	230.45	1,139.27
2015	307.86	439.64	345.68	1,093.18
2016		146.55	345.68	492.23
2017			115.23	115.23
合计	923.59	879.28	1,037.04	2,839.91

本次股权激励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但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也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激励对象达到行权条件购买公司股票会增加公司的股本。

考虑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积极作用,由此激发研发生产、运营管理、业务销售等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由此可见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上述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获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批准与授权、确定的授予日符合规定的条件、公司和实际获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授予及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及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公司就授予股票期权,还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4-030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5月5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简述

2014年3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该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27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9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数的3.24%;

4、该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宋晨凌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5	6.17%	0.22%
宋江	营运总监	126	4.20%	0.15%
朱翠云	研发生产总监	126	4.20%	0.15%
孙萍	海外营销副总监	120	4.00%	0.14%
陈兆	国内营销副总监	120	4.00%	0.14%
李强	研发生产副总监	90	3.00%	0.11%
胡奕杰	研发生产副总监	90	3.00%	0.11%
胡旭	营运副总监	90	3.00%	0.11%
江德良	财务副总监	90	3.00%	0.1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71人)		1,663	55.43%	2.00%
预留		300	10%	0.36%
合计		3,000	100%	3.60%

5、该计划有效期为四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2014年5月5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首次股权激励授予期权的总数量由2700万份调整为2676万份,激励对象的人数由80人调整为79人;本次股票期权的总数量调整为2973万份,预留期权数量调整为297万份,占授予总数量的9.99%。

二、注销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一的杨军从公司离职,根据《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杨军的激励对象资格,之前拟授予其的24万份股票期权取消,故首次股权激励授予期权的总数量由2700万份调整为2676万份,激励对象的人数由80人调整为79人;本次股票期权的总数量调整为2973万份,预留期权数量调整为297万份,占授予总数量的9.99%。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宋晨凌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5	6.22%	0.22%
宋江	营运总监	126	4.24%	0.15%
朱翠云	研发生产总监	126	4.24%	0.15%
孙萍	海外营销副总监	120	4.04%	0.14%
陈兆	国内营销副总监	120	4.04%	0.14%
李强	研发生产副总监	90	3.03%	0.11%
胡奕杰	研发生产副总监	90	3.03%	0.11%
胡旭	营运副总监	90	3.03%	0.11%
江德良	财务副总监	90	3.03%	0.1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70人)		1,639	55.13%	1.97%
预留		297	9.99%	0.36%
合计		2,973	100%	3.57%

三、调整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调整激励对象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调整激励对象数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除杨军外的其他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所发表的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就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的规定。因此,同意除杨军外的其他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同意确定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4年5月5日。

六、律师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获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批准与授权、确定的授予日符合规定的条件、公司和实际获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授予及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及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公司就授予股票期权,还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七、备案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5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回报债券A	银河回报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62	51966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14年5月9日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季度开放期(本基金季度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开放期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包括年度开放期和季度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且基金管理人或者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场外交易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场内交易时,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且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同时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0	0.08%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500000<=M<2000000	0.05%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2000000<=M<5000000	0.03%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5000000<=M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500000	0.80%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费率
500000<=M<2000000	0.50%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费率
2000000<=M<5000000	0.30%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费率
5000000<=M	1000元/笔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费率

注: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上述费率表格中前四行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后四行为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0.4%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场外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场内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1天	1.50%
31天<=N<365天	0.50%
365天<=N	0

注:持有期限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2、持有少于一个运作周期的份额

3、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运作周期赎回的份额

1年运作周期结束后,将有5-20个工作日的自由开放期,开放前公告具体开放天数。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100% 。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尤象都(代行)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郑夫桦、张鸿、赵冉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T3座15楼B5(邮编:100044)

电话:(010)58301616

传真:(010)58301156

联系人:孙妍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1号锦绣联合商务大厦25楼2515室(邮编:510075)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310号苏宁电器5层银河基金(邮编:150001)

电话:(0451)53928808

传真:(0451)53905578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太平南路1号新世纪广场B座805室(邮编:210002)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舟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西路17号赛格景苑2楼(邮编:518048)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通过上证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具体以上证所最新公布名单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 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2014年5月12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内第3个受限开放日即2014年5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2、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每个运作周期共包含为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自由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3、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季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4、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0%(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自由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按照赎回申请占申购申请的比例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5、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下同)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6、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址:www.galaxyasset.com

客服热线:400-820-0860

7、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6日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万达信息”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5月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万达信息(代码:30016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6日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十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银华锐进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及以下,本基金银华100份额(基础份额)、银华稳进份额及银华锐进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4年5月5日,银华锐进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银华锐进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银华稳进、银华锐进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稳进、银华锐进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以银华锐进份额为例,截至2014年5月5日,银华锐进份额过去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溢价率约为31.10%,折算后由于杠杆倍数的大幅降低,银华锐进份额的溢价率也可能会大幅减少。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银华锐进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由目前接近5倍杠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银华锐进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